

2026

全國大專院校

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盃賽

活

動

簡

介

UBAC

## 目錄

壹、	活動名稱：	3
貳、	活動主題：	3
參、	活動主旨：	3
肆、	活動目標：	3
伍、	活動時間：	4
陸、	活動地點：	4
柒、	主辦單位：	4
捌、	指導單位：	4
玖、	參加對象及人數：	4
壹拾、	聯絡資訊：	5
壹拾壹、	比賽項目：	5
壹拾貳、	報名辦法：	5
壹拾參、	籃球競賽規程：	7
壹拾肆、	籃球賽程（初版）	10
壹拾伍、	排球競賽規程：	13
壹拾陸、	排球賽程（初版）	17

## 壹、活動名稱：

2026 全國大專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盃賽(簡稱：大企盃)

## 貳、活動主題：

來都來了

## 參、活動主旨：

本年度盃賽以「來都來了」為主題，主視覺結合叢林探險與尋寶意象，將運動競賽轉化為一場跨校探索與挑戰之旅。透過多元球類及競賽關卡設計，引導參與同學走出日常校園，投入一場跨校結合競技、合作與交流的冒險體驗。

藉由活動歷程，鼓勵全國大專院校企管相關科系學生勇於參與、主動交流，在競賽與互動中拉近彼此距離，建立跨校連結。期望大家在「既然來了，就全力以赴」的精神下，於挑戰中培養團隊默契、運動風度與正向競爭態度，讓本活動成為一場兼具熱血、交流與共同回憶的企管系年度運動盛會。

## 肆、活動目標：

本活動為年度全國大專院校企管相關科系重要的運動賽事，以企管相關科系學生為主要參賽對象，透過運動盃賽的形式，打造一個結合競技與交流的跨校互動場域。希望藉由共同參與競賽，讓來自不同學校的企管系學生在自然互動中建立連結，打破校際隔閡，促進彼此認識與交流。

活動設計結合球類競賽與多元挑戰元素，強調團隊合作與參與歷程，鼓勵同學在競賽中學習溝通協調、分工合作與策略思考，並於過程中培養尊重對手、遵守規則的運動態度。同時，也期望透過具吸引力的活動形式，提高同學參與運動的意願，讓運動成為校園生活中自然且重要的一部分。

透過「來都來了」的活動精神，鼓勵同學放下日常角色與壓力，全心投入活動體驗，讓本次運動盃賽不僅是一場比賽，更是一段能留下共同記憶的跨校交流旅程。

#### **伍、活動時間：**

民國 115 年 5 月 16 日(六) 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日)。

#### **陸、活動地點：**

私立靜宜大學

#### **柒、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  
私立靜宜大學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系學會  
國立臺北大學活動籌備社

#### **捌、指導單位：**

運動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玖、參加對象及人數：**

全國大專院校企管相關科系學生與商管科系學生，預計 800 人。

\*優先以上述科系參賽，如欲參賽隊伍數不足則開放它系報名。

## 壹拾、 聯絡資訊：

總召：呂佳倪 0965740641 顏詠婕 0970015620 郭茹鈺 0900260759

排球負責人：凌岳

籃球負責人：王啟政

官方聯絡信箱：[ubac.official@gmail.com](mailto:ubac.official@gmail.com)

官方 Instagram：ubac\_2026

## 壹拾壹、 比賽項目：

男子籃球、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 壹拾貳、 報名辦法：

- 於 115 年 2 月 15 日至 115 年 3 月 14 日，填寫主辦方提供之「2026 大企盃參賽表單 <https://forms.gle/GXHfZmAiAHFsnJ627>」，需繳交完整參賽費用（籃球報名費新台幣\$6,500+保證金\$2,000、排球報名費新台幣\$6,000+保證金\$2,000），並提供所有報名球員之基本資料、照片及在學證明。
- 各隊報名至多 18 名球員（含隊長），其中體保生、碩士生、博士生各限 2 名。
- 體保生定義：
  - 曾參加大學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及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
  - 以體育專長入學(含單獨招生入學者)之球員。
  - 現(曾)為大學聯賽公開組第一級之球員。
  - 現(曾)為大學聯賽公開組第二級前八強之球員。
  - 曾為高中甲級聯賽之球員。
  - 現(曾)入選為亞青國家隊(培訓隊)、國家代表隊(培訓隊)之球員。
  - 轉學生於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
  - 現(曾)擔任社會甲級公開組球員與職業球員。
  - 體保生、體資生與曾具有國手資格參賽選手皆等同於體保生。
- 聯隊如為商管科系聯隊即可直接報名。

- 如與非商管科系聯隊，則隊伍中商管科系人數需達 2/3 以上，且比賽時場上須有 1/2 以上的商管科系學生（特殊原因造成當場比賽商管科系人數不足 1/2 以上時需經對手同意，否則視為棄權）。
- 如不符上述聯隊規定，則需提供球員名單並註記球員身份，經參賽隊長投票決定是否可參賽。
- 未另訂之規則請參考章程。

## 壹拾參、 籃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6 日(六)~115 年 05 月 17 日(日)
- 二、比賽地點：靜宜大學室外籃球場、室內體育館
- 三、參賽資格：登記註冊為 114 學年度下學期有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部(教育部頒布正式者)及碩士班、博士班為限，其中借讀生、旁聽生與選讀生，學分先修班(生)、在職專班(生)與教職員不具有本會各項盃賽之參賽資格，提畢生可出示證明交予主辦審核。
- 四、報名人數：報名時可報名 18 名球員(含隊長)，其中體保生、碩士生、博士生各限 2 名每場比賽僅可登錄 12 名球員(每場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正式球員名單中內的 18 位)；登錄名單中體保生、碩士生及博士生，每場比賽至多登錄 2 名球員(體保生至多 1 名)；若該碩、博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登錄體保生。
- 五、比賽用球：  
SPALDING TF-1000 Legacy
- 六、比賽規則：  
採用 FIBA 最新審定之國際籃球規則及本比賽特殊規定。
- 七、比賽獎勵：  
獲得前四名之球隊，頒予獎盃乙座；冠軍會額外頒發一人一面冠軍獎牌。
- 八、比賽制度
  - (一)一般賽制
    1.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淘汰制。
    2. 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
      - 比較得失分，得分較大者晉級複賽。
      - 若得失分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
      - 如遇同組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比較，避免球隊打放水球。
    3. 每場次比賽皆採四節制，每節 10 分鐘
      - 有 14 秒/24 秒進攻時間限制。
      - 每節中間休息 1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 暫停時間為 1 分鐘(如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
    4. 比賽中停錶時機為：
      - 前三節最後 24 秒，其餘時間罰球和暫停都不停錶。

- 第四節最後 2 分鐘依規則停錶。
- 5. 各隊每場必須統一隊服顏色
- 依據日後賽程表，隊名在前須穿淺色系球衣，隊名在後須穿深色球衣。(球褲問題)
- 球衣前後至少須有一面有與球衣顏色明顯不同的背號，且球衣及球褲背號須一致。
- 同隊隊員背號不得重複，違反上述規定者不得上場。
-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近無法辨識時，依據裁判指示之隊伍必須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

### (二)延長賽

1. 延長賽時間為 2 分鐘，且無論延長幾次，兩隊在延長賽內總共僅各擁有一次暫停機會，直至比賽分出勝負。
2. 四強決賽時，每一次延長賽兩隊都擁有一次暫停機會，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3. 本賽事採用 2020 年 FIBA 國際籃球最新修訂規則。

### (三)特殊規定

1. 上半場 2 次暫停，下半場(不含延長賽)3 次暫停，第三節至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前暫停皆無使用，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僅只能使用 2 次暫停。
2. 技術犯規罰則皆為一次罰球。
3. 如預賽為三角形賽制之隊伍，任一隊棄賽，需在另兩隊同意下，採三戰兩勝制，一隊先取得兩勝，第三戰則無須再賽。如有一隊不同意三戰兩勝制，將按照原賽程維持一場賽事。
4. 若比賽時欲進行球員替補，替補球員應在停止比賽時請求替補，每隊每場替補次數不限，但替補時間不可超過 10 秒鐘，否則視同暫停一次。
5. 其餘未詳盡規則皆依據最新國際籃球規則，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最後的裁決為最終判決。
6. 比賽時間以大會時間為準，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九、比賽規定：

### (一)報到

1. 各隊於表定該隊第一場比賽前 40 分鐘，全隊須攜帶學生證/第二證件至服務台報到。
2. 114 學年度之大四上提畢生須持身份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
3. 檢錄時將確認選手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

確認無誤。

4. 各參賽隊伍之學生證及證件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至大會服務台領取。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6. 各隊自身第一場比賽前 40 分鐘進行「報到」，如未完成報到，扣除保證金\$500 元。

#### (二)檢錄

1. 請各隊於各球類項目規定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之檢錄台辦理檢錄手續。
2. 如表定比賽前 20 分鐘未至檢錄台檢錄，則扣該隊伍保證金\$500 元。
3. 檢錄期間各隊如有疑議可向工作人員提出，或在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4. 隊伍若無報到不能進行檢錄。

(三)每場次開賽時間一到，經紀錄台計時 5 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及全額報名費；若開賽 5 分鐘內才到場，一場次扣除\$500 保證金。

(四)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錄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 十、其他

(一)如有選手證遺失者，請自行攜帶第二證件至服務台報備登記。

\*比賽開打前 20 分鐘不予以報備並不得登錄

(二)比賽若有糾紛或問題不屬於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做最後裁決。

(三)比賽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不遵守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名次。

(四)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取消資格及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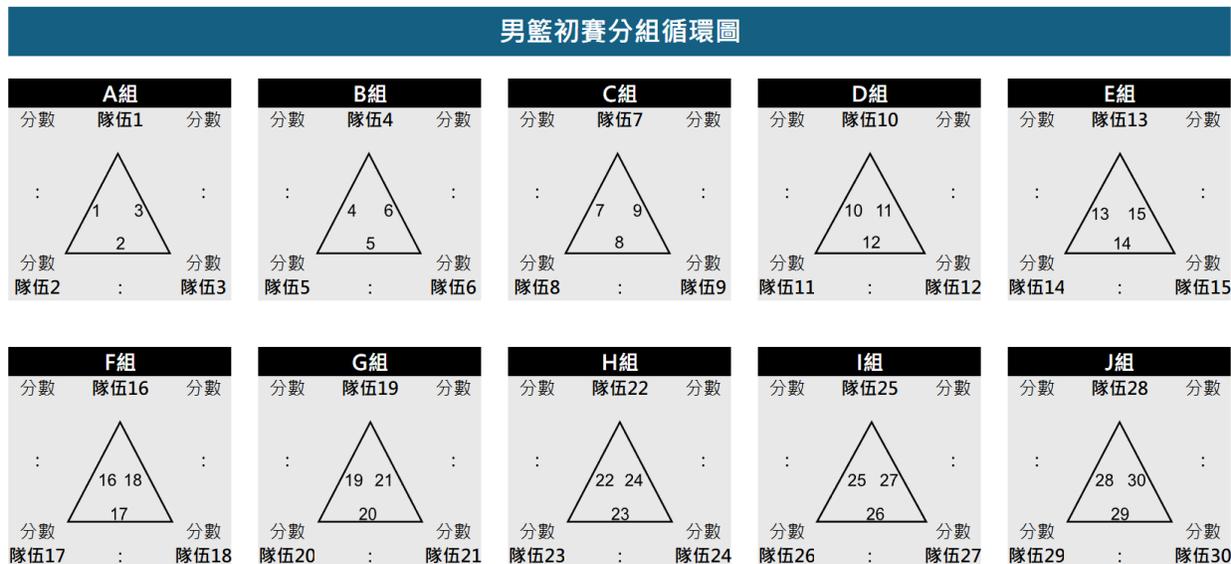
(五)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六)本屆大企盃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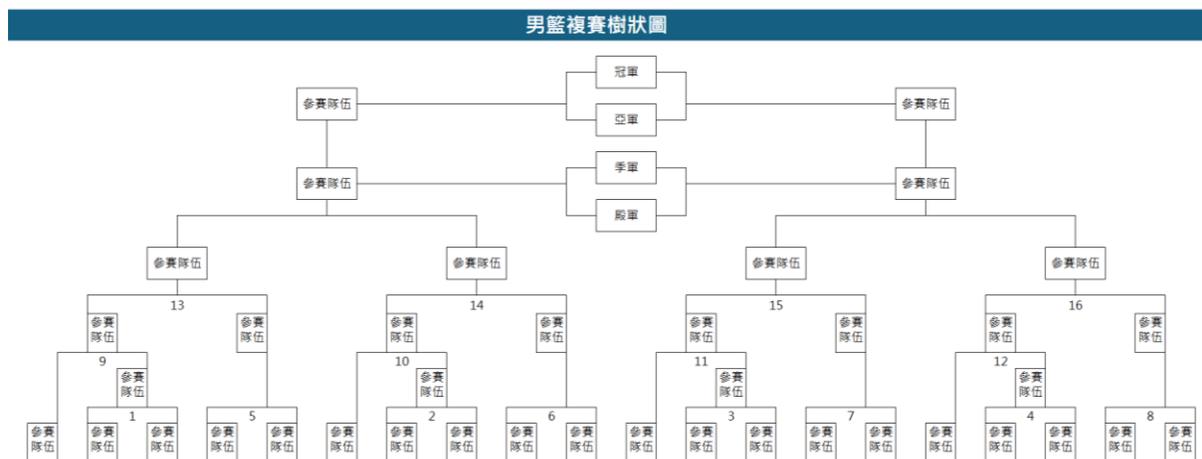
## 壹拾肆、 籃球賽程（初版）

\*由於尚未開放報名，無法確認隊伍數量所需之賽程時長，故此賽程僅為預估時間。

### 第一天小組預賽



### 第二天複賽



第一天	場一	場二	場三	場四	場五	場六
	賽次	賽次	賽次	賽次	賽次	賽次
08:30-09:30	1	7	10	16	22	25
09:30-10:00	中場休息					
10:00-11:00	4	11	13	19	26	28
11:00-11:30	中場休息					
11:30-12:30	2	5	8	17	20	23
12:30-14:00	大合照(拍完提早開始)					
14:00-15:00	3	9	14	18	24	29
15:30-16:30	6	12	15	21	27	30
16:30	預賽延誤時間/複賽抽籤/場復					

第二天	場一	場二	場三	場四
	賽次	賽次	賽次	賽次
08:00-09:00	1	2	3	4
09:00-10:00	5	6	7	8
10:00-11:00	9	10	11	12

第二天	場一		場二	場三
	賽次		賽次	賽次
11:00-11:20	中場休息	11:20-12:20	中場休息	
11:20-12:20	13	12:20-13:10	八強	八強
12:20-13:20	14	13:10-14:00	八強	八強
13:20-14:20	15	14:00-14:50	八強	八強
14:20-15:20	16	14:50-15:40	八強	八強
15:20-16:20	四強	15:40-16:30	四強	四強
16:20-17:20	四強	16:30-17:20	四強	四強
17:20-17:30	中場休息			
17:30-18:30	季殿	17:30-18:20	季殿	季殿
18:30-19:30	冠亞	18:20-19:10	冠亞	冠亞
19:30	複賽延誤時間/頒獎/場復			

\*與排球共用場地（有顏色標註處為排球場）

## 壹拾伍、 排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6 日(六)~114 年 05 月 17 日(日)

二、比賽地點：靜宜大學室外排球場、室內體育館

三、參賽資格：

登記註冊為 114 學年度下學期有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部（教育部頒布正式者）及碩士班、博士班為限。其中借讀生、旁聽生與選讀生，學分先修班(生)、在職專班(生)與教職員不具有本會各項盃賽之參賽資格。提畢生可出示證明交予主辦審核。

四、報名人數：

報名時可報名 18 名球員（含隊長），其中體保生、碩士生、博士生各限 2 名每場比賽僅可登錄 14 名球員(每場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正式球員名單中內的 18 位)；登錄名單中體保生、碩士生及博士生，每場比賽至多登錄 2 名球員（體保生至多 1 名）；若該碩、博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登錄體保生。

五、比賽用球：

MIKASA V300W 比賽用室內皮球

六、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2025 年新規章之排球規定。(已依要求修改)

七、比賽獎勵：

獲得前四名之球隊，頒予獎盃乙座；另依裁判之討論頒發各組個人獎獎牌。

八、比賽制度：

(一)一般賽制

1.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淘汰制。
2. 比賽每場採落地得分、3 局 2 勝制。
3. 比賽每局採 25 分制，決勝局 15 分（第三局）。
4. 每場比賽，隊伍有 3 分鐘共同熱身時間。
5. 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
  - 以勝場數較多者優先判定。
  - 勝場數相同時，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得失分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
  - 若得失分之商數仍相同，則以得失局數之商數判定，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
  - 得失局數之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總比

分高者晉級。

- 若上述評比標準皆同，則最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隊伍晉級。
- 6. 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該場次勝負仍列入對戰隊伍之勝場計算；但為求公平，所有與該棄權隊伍對戰的比賽，其得失分及得失局數皆不列入商數比較。
- 7. 各賽程分數判定及上限：
  - 預賽前兩局如雙方 24 分平手 (DEUCE)，以 30 分為上限。
  - 決勝局 (第三局) 當有一方達 8 分則雙方須交換場地；如雙方 14 分平手，以 20 分為上限。
  - 複賽則皆以先贏兩分者獲勝，比分無上限。
- 8. 其餘未詳盡規則皆依據最新國際排球規則 (參照陸、比賽規則)，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最後的裁決為最終判決。

## (二) 得分規則

1. 若球隊經由裁判員警告後仍拒絕出場，則宣布沒收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每局以 0：25 及該場 0：2 的比數由對隊獲勝。
2. 位置錯誤的球隊失一分並喪失發球權。
3. 輪轉錯誤的球隊應判喪失發球權，由對隊得一分並擁有發球權。

## (三) 特殊規定

1. 場地及發球權選擇在第一局賽前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決定場地與球權。
2. 預賽及複賽由一二裁兼任線審，四強賽由大會指派線審。判決不同時以一裁為準。
3. 申請替補與暫停之隊伍須以明確手勢通知副審要求暫停或替補 (替補員需至二裁等候)，而時機將由二裁判定並以哨聲通知表示為暫停或替補時機。
4. 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發球員必須在 8 秒內完成發球。
5. 每局每隊可請求暫停 2 次，一次各 30 秒。
6. 每局之間皆休息一分鐘，若遇賽程延誤大會有權將休息時間縮短或接續比賽。
7. 全隊需穿著統一服飾，且球衣至少有一面須標示清楚背號。本次盃賽不得以白貼的方式黏貼出背號，請穿著符合規範之上衣。自由球員需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顏色之球衣。
8. 選手背號以選手證與雲端登錄資訊為主，當天不得更改背號，若不符規定將不准出賽，並以棄權論。
9. 比賽時間以大會時間為準，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九、比賽規定：

### (一)報到

1. 各隊於表定該隊第一場比賽前 40 分鐘，全隊須攜帶學生證/第二證件至服務台報到。
2. 114 學年度之大四上提畢生須持身份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
3. 檢錄時將確認選手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
4. 各參賽隊伍之學生證及證件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至大會服務台領取。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6. 各隊自身第一場比賽前 40 分鐘進行「報到」，如未完成報到，扣除保證金\$500 元。

### (二)檢錄

1. 請各隊於各球類項目規定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之檢錄台辦理檢錄手續。
2. 如表定比賽前 20 分鐘未至檢錄台檢錄，則扣該隊伍保證金\$500 元。
3. 表定賽前 10 分鐘請各隊伍至比賽場地挑邊練球。
4. 檢錄期間各隊如有疑議可向工作人員提出，或在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5. 隊伍若無報到不能進行檢錄。

### (三)遲到與棄權

1. 每場次開賽時間一到，經紀錄台計時 5 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及全額報名費。
2. 若開賽 5 分鐘內才到場，視為嚴重遲到，一場次扣除\$500 保證金。

(四)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錄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 十、其他：

(一)如有選手證遺失者，請自行攜帶第二證件至服務台報備登記。

\*比賽開打前 20 分鐘不予以報備並不得登錄

(二)比賽若有糾紛或問題不屬於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做最後裁決。

(三)比賽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不遵守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名次。

(四)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取消資格及名次。

(五)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六)本屆大企盃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異議。

\*申訴規定：

1. 球員資格有問題者，從比賽前[賽前檢錄時間]後到裁判哨音響宣判比賽結束前直接提出申訴，免交保證金。
2. 對球員資格有問題者，從比賽後的 15 分鐘內(大會時間為準)提出申訴，繳交全額保證金，若提出確為事實，即裁定該隊勝利，並歸還保證金。
3. 對裁判判決有極大爭議者，若存有證據(例如錄影)，不論在比賽中或比賽後的 15 分鐘內提出申訴，並繳交全額保證金，若確為事實，將由裁判長宣佈改判結果，並歸還保證金。
4. 若 2、3 兩點經大會確認後不為事實，沒收全額保證金，不予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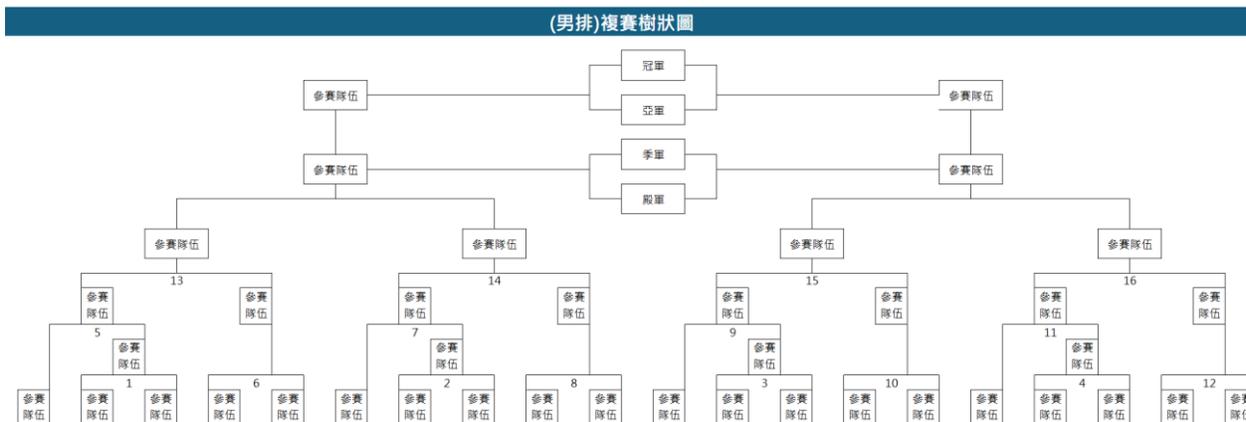
## 壹拾陸、 排球賽程 (初版)

\*由於尚未開放報名，無法確認隊伍數量所需之賽程時長，故此賽程僅為預估時間。

### 第一天男排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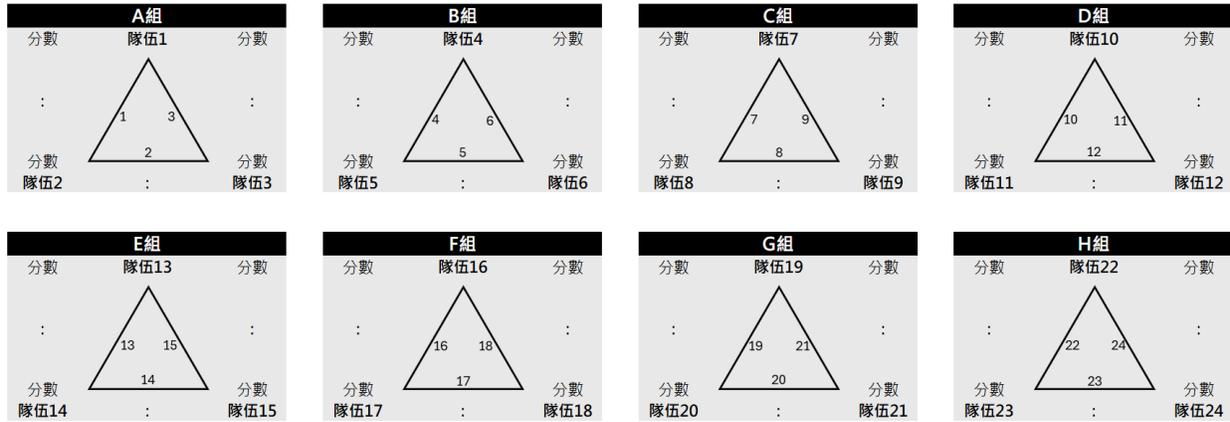


### 第二天男排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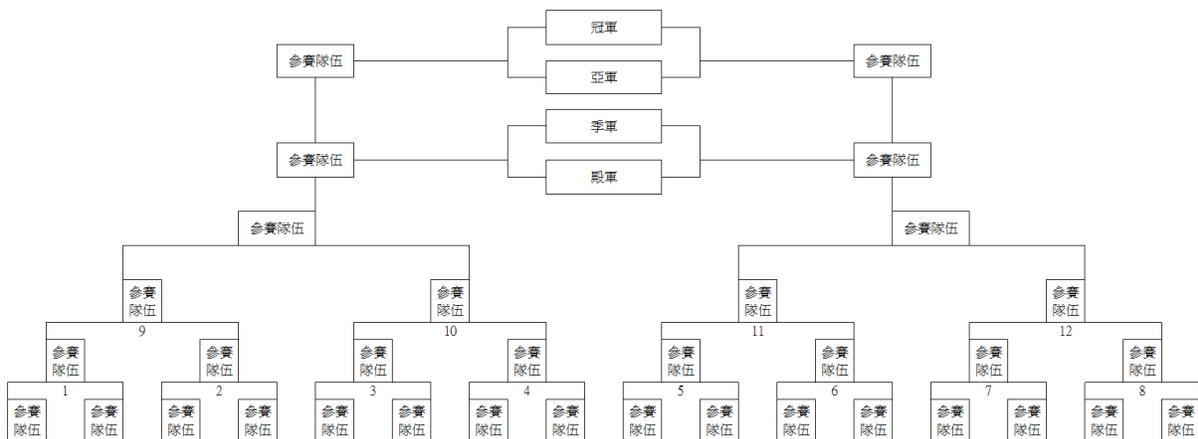
## 第一天女排初賽

(女排)初賽分組循環圖



## 第二天女排複賽

(女排)複賽樹狀圖



第一天	場一	場二	場三	場四	場五	場六
	賽次	賽次	賽次	賽次	賽次	賽次
08:10-09:00	1	7	10	1	7	10
09:00-09:20	中場休息					
09:20-10:10	4	8	11	4	8	11
10:10-10:30	中場休息					
10:30-11:20	2	5	12	2	5	12
11:20-11:40	中場休息					
11:40-12:30	3	6	9	3	3	9
12:30-13:00	大合照(拍完提早開始)					
13:00-13:50	13	19	25	28	13	19
13:50-14:40	16	22	31	34	16	22
14:40-15:30	14	20	26	27	14	20
15:30-16:20	17	23	32	33	17	23
16:20-17:10	15	21	29	30	15	21
17:10-18:00	18	24	35	36	18	24
18:00	預賽延誤時間/複賽抽籤/場復					

第二天	場一	場二	場三	場四	場五	場六
	賽次	賽次	賽次	賽次	賽次	賽次
08:00-08:50					1	2
08:50-09:40	1	2	3	4	3	4
09:40-10:30	5	6	7	8	5	6
10:30-11:20	9	10	11	12	7	8

第二天	場一		場二	場三
	賽次		賽次	賽次
11:00-11:20	中場休息	11:20-12:20	中場休息	
11:20-12:20	13	12:20-13:10	八強	八強
12:20-13:20	14	13:10-14:00	八強	八強
13:20-14:20	15	14:00-14:50	八強	八強
14:20-15:20	16	14:50-15:40	八強	八強
15:20-16:20	四強	15:40-16:30	四強	四強
16:20-17:20	四強	16:30-17:20	四強	四強
17:20-17:30	中場休息			
17:30-18:30	季殿	17:30-18:20	季殿	季殿
18:30-19:30	冠亞	18:20-19:10	冠亞	冠亞
19:30	複賽延誤時間/頒獎/場復			

\*與籃球共用場地（有顏色標註處為排球場）